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原因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其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進行。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之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賬目結算日。因此，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並使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效率。

董事會預期，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就此方面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財務報告期

由於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刊發財務資料的期間及相關期限如下：

	期限 刊發公佈	期限 寄發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